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德恒 02F20230062-05 号

致：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康德莱”）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康德莱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本所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根据上证上审（再融资）[2024]66 号《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对有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前述《法律意见》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修改或更新的内容仍然有效。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特别说明以外，本所及承办律师在《法律意见》中的声明事项及所使用的简称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用于康德莱本次发行之目的，未经本所及承办律师事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康德莱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审核问询函》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题 6.2. 根据申报材料，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 2 次行政处罚；2)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员 2 次受到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请发行人说明：（1）最近 36 个月发行人所受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2）最近 36 个月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受到的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作出的监管措施；针对前述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的具体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3）发行人医美业务的经营情况和未来规划安排，是否已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许可，是否符合相关行业监管规定和要求；（4）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2. 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 取得并查阅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4.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查询；5.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罚款缴纳的银行电子凭证等；6.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等资料，核查发行人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7.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8.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9.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发布的相关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10. 访谈公司总经理并向其了解公司医美业务经营情况；11. 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医美类产品销售明细表；12. 取得并查阅被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期间美械宝的经营资质和证照及《美械宝医美平台科技成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合作关系终止协议》及补充协议；13. 查阅《募集说明书》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最近 36 个月发行人所受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1.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受到的相关行政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主体	处罚文件	处罚事由及决定	整改情况
1	2021.9.14	柳州瓯文	柳城管柳南行决字[2021]第450328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柳州瓯文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违反《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柳州市柳南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下发柳城管柳南行决字[2021]第450328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等规定，对柳州瓯文处以100,000元的罚款。	已足额缴纳罚款并整改
2	2022.9.8	柳州	柳柳南城管	因柳州瓯文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内装饰装修活动，违	已足

序号	时间	主体	处罚文件	处罚事由及决定	整改情况
		瓯文	住建类罚决字[2022]第300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柳州市柳南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下发柳柳南城管住建类罚决字[2022]第300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等规定，对柳州瓯文处以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500元的罚款。	足额缴纳罚款并整改
3	2022.2.14	广西北仑河卫材	襄市监处罚[2022]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广西北仑河卫材因经营不符合经注册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用口罩，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襄市监处罚[2022]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等规定，对广西北仑河卫材处以35,000元的罚款。	已足额缴纳罚款并整改
4	2022.12.19	广西北仑河卫材	桂药监南分城罚决[2022]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广西北仑河卫材生产不符合产品技术要求医用口罩，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桂药监南分城罚决[2022]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等规定，对广西北仑河卫材处以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的罚款。	已足额缴纳罚款并整改
5	2020.6.15	瓯文（上海）	沪普（消）行罚决字[2020]009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瓯文（上海）搭建临时建筑物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违反《上海市消防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上海市普陀区公安消防支队下发沪普（消）行罚决字[2020]009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上海市消防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等规定，对瓯文（上海）处以3,000元的罚款。	已足额缴纳罚款并整改
6	2020.2.21	广东康德莱集团	粤药监械罚[2020]30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广东康德莱集团生产“一次性使用人体静脉血样采集容器”经检验液体添加剂体积不符合YY0314-2007中第10.2条款的要求，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粤药监械罚[2020]30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项等规定对广东康德莱集团处以35,000元罚款，没收32支不合格医疗器械产品。	已足额缴纳罚款并整改
7	2021.10.9	深圳影迈科技	深宝公（镇南）行罚决字[2021]5075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深圳影迈科技于2021年8月21日将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23区东联1栋603房租给非深户籍人员居住，但未按规定申报居住信息，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下发深宝公（镇南）行罚决字[2021]5075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给予深圳影迈科技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	已足额缴纳罚款并整改
8	2022.4.27	广西瓯宁	南市监处罚[2022]187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广西瓯宁未经审查发布医疗器械广告，违反《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南市监处罚[2022]187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责令广西瓯宁停止发布以上广告，并处500元罚款。	已足额缴纳罚款并整改
9	2020.8.28	广东康德莱集团	珠市监行处罚[2020]A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广东康德莱集团在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二级响应期间，低价购进熔喷布产品后高价售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三）项规定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第四十六条	已足额缴纳罚款并

序号	时间	主体	处罚文件	处罚事由及决定	整改情况
				等规定，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珠市监行处字[2020]A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广东康德莱集团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409,386.55元，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1,228,159.65元。	整改

2. 上述被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1) 柳城管柳南行决字[2021]第4503281号行政处罚

根据《物业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该行政处罚依据条款规定的处罚幅度为“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柳州市柳南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上述行政处罚属于一般违法的行政处罚，柳州瓯文已经及时缴纳罚款，相关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及发行人的确认，柳州瓯文已缴纳上述罚款，并改进合理使用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的用途。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行政处罚属于一般违法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柳柳南城管住建类罚决字[2022]第30022号行政处罚

根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该行政处罚依据条款规定的处罚幅度为“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柳州瓯文所受罚款金额为该行政处罚依据条款规定的最低罚款幅度。

根据柳州市柳南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上述行政处罚属于一般违法的行政处罚，柳州瓯文已经及时缴纳罚款，相关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及发行人的确认，柳州瓯文已缴纳上述罚款，相关违法行为已经得到规范整改。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行政处罚属于一般违法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襄市监处罚[2022]19号行政处罚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该行政处罚依据条款规定的处罚幅度为“……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广西北仑河卫材所受罚款金额为该行政处罚依据条款规定的较低处罚幅度，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及发行人的确认，广西北仑河卫材已缴纳上述罚款，相关违法行为已经得到规范整改。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4）桂药监南分城罚决[2022]001号行政处罚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该行政处罚依据条款规定的处罚幅度为“……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广西北仑河卫材所受罚款金额为该行政处罚依据条款规定的较低处罚幅度，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及发行人的确认，广西北仑河卫材已缴纳上述罚款，相关违法行为已经得到规范整改。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5) 沪普（消）行罚决字[2020]0092 号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消防条例》相关规定，该行政处罚依据条款规定的处罚幅度为“……由消防救援机构处警告或者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瓯文（上海）所受罚款金额为该行政处罚依据条款规定的较低处罚幅度，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及发行人的确认，瓯文（上海）已缴纳上述罚款，相关违法行为已经得到规范整改。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粤药监械罚[2020]3002 号行政处罚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该行政处罚依据条款规定的处罚幅度为“……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广东康德莱集团所受罚款金额为该行政处罚依据条款规定的较低处罚幅度，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及发行人的确认，广东康德莱集团已缴纳上述罚款，相关违法行为已经得到规范整改。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7) 深宝公（镇南）行罚决字[2021]50757 号行政处罚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条例》的相关规定，该行政处罚依据条款规定的处罚幅度为“申报义务人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申报或者虚假申报非深户籍人员提供的居住登记信息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按照未申报或者虚假申报居住登记信息人数每人五百元的标准处以罚款”。深圳影迈科技所受罚款金额较小，仅涉及一人次的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及发行人的确认，深圳影迈科技已缴纳上述罚款，相关违法行为已经得到规范整改。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8）南市监处罚[2022]1879号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相关规定，该行政处罚依据条款规定的处罚幅度为“……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西瓯宁所受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及发行人的确认，广西瓯宁已缴纳上述罚款，相关违法行为已经得到规范整改。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9）珠市监行处字[2020]A9号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的相关规定，该行政处罚依据条款规定的处罚幅度为“……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珠市监行处字[2020]A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广东康德莱集团所受罚款金额为该行政处罚依据条款规定的中等幅度，未达到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程度，且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为一般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及发行人的确认，广东康德莱集团已缴纳上述罚款，相关违法行为已经得到规范整改。具体整改措施如下：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系2020年8月下发，涉及广东康德莱集团口罩生产项目为2020年初因市场紧缺需求紧急启动，后因原材料和产品价格异常波动，广东康德莱集团于2020年3月底终止此项目，同年4月底，生产剩余物资全部处理完毕，相关生产设备及检验设备封存待报废处理。广东康德莱集团为杜绝此类事件的发生，强化项目管理，严格执行项目立项申报制度、项目技术及效益预测、以及项目风险把控，有效杜绝项目评估不全、风险不可控的情况发生。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广东康德莱集团上述违法行为未被适用“情节严重”一档的罚则，所受罚款金额为可处罚金区间的中等幅度，未达到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程度，且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为一般行政处罚，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最近36个月发行人所受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最近36个月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受到的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作出的监管措施；针对前述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的具体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会秘书顾佳俊受到上交所纪律处分 1 次；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顾佳俊、沈晓如受到上交所作出的监管警示 1 次，具体如下：

1. 2022 年 12 月 5 日，上交所作出了《关于对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2]188 号）。

（1）主要内容

①责任认定

公司未及时披露关于上海瑛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 12 月 20 日，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上海瑛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瑛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H 股股票代码 01501.HK，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5 月期间为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其中文股份简称自 2024 年 1 月 19 日起由“康德莱医械”变更为“瑛泰医疗”，下文简称“瑛泰医疗”）控制权的相关承诺，未及时就不再将瑛泰医疗纳入合并报表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相关规定。

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顾佳俊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②纪律处分决定

对公司和时任董事会秘书顾佳俊予以通报批评。

（2）整改措施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上述情况进行了认真反思，积极主动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①公司已在重组提示性公告中披露了相关承诺事项

公司已在 2022 年 5 月 18 日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再将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中披露了瑛泰医疗的相关内资股股东（康德莱除外）出具的以公司为受益人的承诺书，其承诺表决支持康德莱向瑛泰医疗第二届董事会所提名董事人选。

②组织并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相关管理制度进行学习，加强与监管部门、交易所的沟通，强化规则理解

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内控制度进行学习，明确各方职责，在日常工作中严格执行和把关，杜绝信息披露及公司运作违规事项的再次发生。同时，公司相关人员进一步加强与监管部门、交易所的沟通，强化对规则的理解，避免因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对规则理解不到位导致公司存在规范运作方面的瑕疵。对于以上的通报批评，公司内部根据岗位职责进行了责任处罚，以此为戒。

③针对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修订及完善相关治理制度

2022 年 4 月、10 月、11 月，康德莱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分别更新修订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

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报送信息管理制度》《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相关制度修订过程中认真讨论修订要点，确保公司在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内控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奠定制度基础。针对以后生效的规则制度，公司将组织相关人员学习与培训。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康德莱就不再将瑛泰医疗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已履行必要的程序，且上述康德莱和时任董事会秘书顾佳俊受到的纪律处分不构成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2023年9月12日，上交所下发了《关于对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3]0187号）。

（1）主要内容

①责任认定

公司对定期报告部分信息披露不准确，未及时就日常关联交易及财务资助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损害了投资者的知情权，违反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的有关规定。

公司时任财务总监沈晓如作为公司财务事项具体负责人，时任董事会秘书顾佳俊作为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违规负有责任，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②监管措施决定

对公司及时任财务总监沈晓如、时任董事会秘书顾佳俊予以监管警示。

（2）整改措施

①提升内部控制水平，加强内部及外部审计力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对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的问题进行了严肃的审查与检讨，今后将着力提升内控水平，内审部将定期形成检查报告，同时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约束力度，要求其提升审计报告编制质量，确保公司严格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及会计准则规定准确地披露信息，避免此类问题发生。同时，公司将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责，加强与会计师事务所等主体的日常沟通，强化对内控运行情况的监控和指导。

②全面梳理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情况，加强关联方识别及关联交易管理

针对日常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事项，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及关联关系进行逐项落实，全面梳理完善关联方清单并持续及时更新。同时，公司组织财务部门对照关联方清单，梳理排查了关联方与公司交易往来情况，确保相关关联交易按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为加强关联方识别及关联交易管理，公司加强落实关联关系报告责任机制，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内部关联人员展开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管理责任意识培训，对关联人提出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备关联关系变动的要求，董事会办公室每月做好主动询问记录等更新工作；在合同审批流程上加强对交易对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判断，针对拟进行的关联交易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决策程序后方可开展。

③组织并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相关管理制度进行学习

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

规则》《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内控制度进行学习，明确各方职责、增强合规意识，在日常工作中严格执行和把关，持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

④针对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修订及完善相关治理制度

2023年7月，公司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更新修订了《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相关制度修订过程中认真讨论修订要点，确保公司在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内控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奠定制度基础。针对以后生效的规则制度，公司将组织相关人员学习与培训。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出具警示函不构成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影响沈晓如、顾佳俊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董事会秘书顾佳俊受到上交所通报批评1次，发行人及顾佳俊、沈晓如受到上交所作出的监管警示1次，前述纪律处分及监管措施不构成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影响沈晓如、顾佳俊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发行人已针对前述纪律处分及监管措施进行整改，具体整改措施有效。

（三）发行人医美业务的经营情况和未来规划安排，是否已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许可，是否符合相关行业监管规定和要求

1. 发行人医美业务的经营情况和未来规划安排

（1）发行人医美业务的经营情况

发行人自2022年开始实现医美类产品的销售，具体产品包括穿刺美容系列、其他美容系列、生物美容系列产品。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美类相关产品收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穿刺美容系列	1,731.24	0.92	4,580.43	1.47	-	-	-	-
其他美容系列	1,087.75	0.58	1,455.01	0.47	-	-	-	-
生物美容系列	271.29	0.14	334.60	0.11	-	-	-	-
合计	3,090.27	1.65	6,370.03	2.04	-	-	-	-

穿刺美容系列产品主要包括发行人自产的一次性使用美容针、一次性使用植发针、微针等穿刺输注类产品。随着下游应用场景不断丰富，发行人巩固夯实主业发展、扩展边际效应提升产业竞争力，以穿刺输注技术延伸拓展医美穿刺输注等医疗专科类领域，陆续研发上市该系列产品。其他生物美容系列产品主要包括发行人经销的医美相关的医疗器械产品等。生物美容系列产品主要系发行人原子公司美械宝主营的胶原蛋白类产品，发行人已于2023年4月对外转让所持有的美械宝全部股权，自2023年5月起，美械宝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在被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期间内，美械宝已取得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等相关资质，具备开展医美类产品销售资质。

（2）未来规划安排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之一的康德莱生产车间扩容升级改造项目，拟打造万级净化车间，新建医美类、药包材类、穿刺介入类三大生产线，提高产品的精益生产能力，快速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在医美类产品方面，公司将引进组装机、吸塑包装机等自动组装、包装设备，提升产线自动化水平，稳定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

2. 发行人医美业务是否已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许可，是否符合相关行业监管规定和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当前医美类产品主要包括：（1）发行人自产的专用于医美业务的一次性使用注射包、一次性使用注射针等穿刺输注类产品；（2）发行人相关子公司经销的医美相关医疗器械产品。

除前述产品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及销售的穿刺输注等医疗器械产品，除应用于普通医疗行业外，也可应用于医美领域，该等医疗器械产品已取得现行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资质证书（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和证照”）。

发行人专用于医美业务的主要产品信息及其生产、销售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适用地区	生产企业	销售企业
1	一次性使用注射包	三类医疗器械	境内	发行人	广东供应链
					广东康德莱产业服务
					广东康德莱集团
					瓯文（上海）
					发行人
2	一次性使用无菌牙科注射针	三类医疗器械	境内	浙江康德莱	浙江康德莱
					广西瓯文集团
					柳州瓯文
					瓯文（上海）
3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针	三类医疗器械	境内	浙江康德莱	康德莱商贸
					百色瓯文
					广西瓯文集团
					桂林瓯文
					柳州瓯文
					瓯文（上海）
4	一次性使用超声引导神经阻滞穿刺针	三类医疗器械	境内	浙江康德莱	发行人
					发行人
5	Sterile Injecion kits for single use	Class IIa A010101-HYPO DEMIC NEEDLE	欧盟（境外）	发行人	浙江康德莱
					发行人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适用地区	生产企业	销售企业
6	Sterile Aesthetic Cannula and Hypodermic Needle	Class II Hypodermic Single Lumen Needle	美国（境外）	发行人	发行人
					浙江康德莱
7	Sterile Hypodermic Needles for Single Use	Class II Hypodermic Single Lumen Needle	美国（境外）	浙江康德莱	发行人
					浙江康德莱
8	Sterile Hypodermic Needles for Single Use	Class IIa A010101-Hypodermic Needle	欧盟（境外）	浙江康德莱	发行人
					浙江康德莱
9	Dental Needles	Class IIa A010601-CARPULE NEEDLES	欧盟（境外）	浙江康德莱	发行人
					浙江康德莱

注：就上述表格第 4 项产品，浙江康德莱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取得一次性使用超声引导神经阻滞穿刺针的境内产品注册证，目前该产品已开始生产。

(1) 发行人专用于医美业务的产品已取得相关资质

①发行人专用于医美业务的产品已取得境内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者	产品名称	发证机构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一次性使用注射包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械注准 20213140824	2021.10.14-2026.10.13
2	浙江康德莱	一次性使用无菌牙科注射针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械注准 20143141920	2019.10.11-2024.10.10
3	浙江康德莱	一次性使用注射针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械注准 20233140286	2023.03.09-2028.03.08
4	浙江康德莱	一次性使用超声引导神经阻滞穿刺针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械注准 20233081884	2023.12.05-2028.12.04

②发行人专用于医美业务的产品已取得境外产品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i) FDA 认证

序号	持有者	认证范围	发证机构	法规标准	注册证号	备案日期
1	发行人	Sterile Aesthetic Cannula and Hypodermic Needle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	FMI ClassII 21 CFR 880.5570	K223327	2023.02.16
2	浙江康德莱	Sterile Hypodermic Needles for Single Use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	FMI ClassII 21 CFR 880.5570	K223334	2022.12.16

(ii) EU 认证

序号	持有者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法规标准	认证范围	有效期
1	发行人	G10041 808005 9Rev.0 1	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	EU 2017 / 745 on Medical Devices	Class IIa A030201-EXTENSIONS; Class IIa A020102 -INFUSION AND IRRIGATION SYRINGES, SINGLE-USE; Class IIa A020106-INSULIN SYRINGES, SINGLE-USE; Class IIa A010101-HYPODERMIC NEEDLES; Class IIa A030401-INFUSION KITS (INCLUDING THOSE VIA PUMP)SINGLE-USE; Class IIa A030499-ADMINISTRATION KITS -OTHER.	2023.07.19-20 26.02.10
2	浙江康德莱	G10036 336005 8Rev.0 1	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	EU 2017 / 745 on Medical Devices	Class IIa A010105-NEEDLES FOR COLLECTION UNDER VACUUM; Class IIa A020106-INSULIN SYRINGES, SINGLE-USE; Class IIb C010101-PERIPHERAL I.V.CATHETERS; Class IIb A010102-BUTTERFLY NEEDLES; Class IIa A010101-HYPODERMIC NEEDLES; Class IIa	2022.07.01-20 26.04.14

序号	持有者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法规标准	认证范围	有效期
					A010401-ARTERIOVENOUS FISTULA NEEDLES; Class IIa A010601-CARPULE NEEDLES.	

(2) 发行人已就生产、销售相关医美类产品取得相关资质许可

①发行人、浙江康德莱就生产专用医美业务的产品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具体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者	许可证编号	许可期限
1	发行人	沪药监械生产许 20000386 号	2024.03.13-2029.03.12
2	浙江康德莱	浙药监械生产许 20100054 号	2020.03.13-2024.10.09

②发行人、广东康德莱集团、广西瓯文集团、瓯文（上海）、柳州瓯文、百色瓯文、广东供应链、广东康德莱产业服务、康德莱商贸、桂林瓯文、浙江康德莱就销售相关医美类产品已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具体资质情况如下：

(i)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有者	许可证编号	许可期限
1	发行人	沪嘉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9068 号	2020.10.30-2025.10.29
2	广东康德莱集团	粤珠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021 号	2023.01.06-2024.12.24
3	广西瓯文集团	桂南药监械经营许 20160112 号	2022.12.19-2026.01.14
4	瓯文（上海）	沪普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0031 号	2023.10.10-2028.10.09
5	柳州瓯文	桂柳药监械经营许 20220103 号	2023.11.08-2028.11.07
6	百色瓯文	市监许决 451000（2021）000751 号	2021.05.25-2024.10.15
7	广东供应链	粤珠药监械经营许 20230077 号	2023.06.12-2028.06.11
8	广东康德莱产业服务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0026 号	2019.08.13-2024.08.12
9	康德莱商贸	沪嘉药监械经营许 20170045 号	2023.03.13-2028.03.12
10	康德莱商贸	沪市药监械经营许 20183010 号	2023.08.10-2028.08.09
11	桂林瓯文	桂桂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051 号	2021.03.01-2024.06.03
12	浙江康德莱	浙温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119 号	2019.07.26-2024.07.25

(ii)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序号	持有者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1	发行人	沪嘉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253 号	2020.10.30
2	广东康德莱集团	粤珠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020 号	2023.05.24
3	广西瓯文集团	桂南药监械经营备 20140065 号	2022.12.02
4	瓯文（上海）	沪普药监械经营备 20200045 号	2023.08.01
5	瓯文（上海）	沪普市场监械经营备 20149050 号（更）	2019.06.06
6	柳州瓯文	桂柳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575 号	2022.07.25
7	桂林瓯文	桂桂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40001 号	2020.08.19
8	百色瓯文	桂百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102 号	2019.09.30
9	广东供应链	粤珠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90041 号	2022.12.28
10	广东康德莱产业服务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161 号	2022.06.02
11	康德莱商贸	沪嘉药监械经营备 20150260 号	2023.01.10
12	浙江康德莱	浙温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90438 号	2020.10.26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其医美业务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许可，符合相关行业监管规定和要求。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内部决策程序不规范的情形，但均已整改完毕。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报送信息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涵盖公司的日常管理及所有重要营运环节，并强化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公司已按照既定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计划完成工作，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工作计划涵盖了内部控制的主要方面和全部过程，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反馈、完善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2023年4月1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了《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1163号），认为发行人于202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

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2022年4月2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了《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1155号），认为发行人于2021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2021年3月2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了《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534号），认为发行人于2020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内部决策程序不规范的情形，均已整改完毕；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且有效运行。

二、问题 6.4. 请发行人说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是，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若无，请出具承诺并披露。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2. 查阅《募集说明书》；3. 取得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六个月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4. 查阅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六个月披露的信息披露文件，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情况；5. 取得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6. 登录上交所等公开网站查询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曾发行过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前六个月内，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已披露的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或安排。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上海康德莱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康德莱控股、共业投资、温州海尔斯，其中康德莱控股和共业投资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温州海尔斯、独立董事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康德莱控股、共业投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将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在认购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前提下，根据届时市场情况、资金情况决定是否参与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

（三）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认购的承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张宪淼、郑爱平、张伟作为康德莱的实际控制人，代表本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康德莱控股、共业投资就本次发行认购作出如下承诺：

“1. 如本次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减持情形，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公司将不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或其他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2. 如本次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形，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公司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资金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若认购成功，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即自本次发行首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康德莱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如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公司出现违规减持情形，由此所得收益归康德莱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康德莱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康德莱及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1）康德莱的控股股东上海康德莱控股就本次发行认购作出如下承诺：

“1. 如本次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减持（因监管机构批准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持有人换股而被动减持除外）情形，本公司将不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或通过其他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2. 如本次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因监管机构批准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持有人换股而被动减持除外）情形，本公司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资金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若认购成功，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即自本次发行首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康德莱股票（因监管机构批准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持有人换股而被动减持除外）及本次发

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如本公司出现违规减持情形，由此所得收益归康德莱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康德莱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康德莱及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2) 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康德莱控股、共业投资，就本次发行认购作出如下承诺：

“1. 如本次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减持情形，本公司将不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或通过其他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2. 如本次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形，本公司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资金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若认购成功，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即自本次发行首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康德莱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如本公司出现违规减持情形，由此所得收益归康德莱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康德莱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康德莱及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3) 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温州海尔斯，就本次发行认购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公司不存在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计划或安排，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或通过其他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2.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3.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康德莱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康德莱及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3. 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认购作出如下承诺：

“1. 在本次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确定后，本人将自查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是否存在减持康德莱股票的情形：

（1）如存在减持情形，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将不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或通过其他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2）如不存在减持情形，本人或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资金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若认购成功，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即自本次发行首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康德莱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如本人或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出现违规减持情形，由此所得收益归康德莱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

取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康德莱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康德莱及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4. 发行人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本次发行认购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计划或安排，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或通过其他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2. 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3.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康德莱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康德莱及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曾发行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前六个月内，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已披露的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或安排；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及减持相关事项出具了承诺，并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王威

王 威

承办律师: 王沛沛

王沛沛

2024 年 4 月 26 日